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76號

上訴人 蕭錦章

上列上訴人與基益營造有限公司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3月8日本院108年度建上字第7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6,394元，逾期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復按，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文。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具狀提起本件第三審上訴，然並未依首開

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補正訴訟代理人委任狀。又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436萬3,065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萬6,394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。上訴人如未依限補正前開事項，逾期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法官 林孟和

法官 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玉芬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